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关爱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1年2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关爱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凡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输血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 180 天，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输血治疗，在采血、供血和医疗机构用血的过程中，采、供血单位及医疗机构确实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流程和操作规程执行操作，但由于在采血时供血者体内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通过现有医疗技术不能够被发现，导致被保险人在输血时发生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意外伤害事故（以下简称“输血意外事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输血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输血意外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输血意外事故在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该次输血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诊疗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病原体所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病原体所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感染本合同所指的多项病原体，本公司给付的最高限额为被保险人所感染的各项病原体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相比较大者的一项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意外身故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给付条件时，本公司不作累计给付，仅给付两者相比较大者的一项保险金；若两者相同，本公司仅给付一项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卖淫、嫖娼或因其他性传播途径而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
- 2、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4、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被保险人输注未经国家血液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同意用于临床治疗的血液；
- 6、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外的其他机构接受输血；
- 7、被保险人因输血以外的原因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

(1) 各病原体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艾滋病病毒	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梅毒螺旋体
200,000 元	80,000 元	80,000 元	30,000 元

(2)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30,000元。

2、本保险的保险费按每袋血的标准为人民币 30 元，并依据被保险人在一次输血中接受的输血袋数计算，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3、该产品为固定保险金额，即保险金额不随所投保血液袋数的增加而累加。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迟延履行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1、被保险人输血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导致意外身故的，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约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和户籍注销证明；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输血前的血液检测报告；
- (5)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该医疗机构接受输血的证明材料；
- (6)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原始证明材料；
- (7) 具有合法执业许可资格的采供血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因使用该机构的血液而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原始证明材料；
- (8)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2、被保险人输血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由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及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病历及相

关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输血前的血液检测报告；
- (5)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该医疗机构接受输血的证明材料；
- (6)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原始证明材料；
- (7) 具有合法执业许可资格的采供血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因使用该机构的血液而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的原始证明材料；
- (8)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3、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1、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释义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感染本合同所指的病原体】是指感染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或梅毒螺旋体，或确诊患上因上述病原体导致的相应疾病。其中：感染艾滋病病毒是指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感染乙型肝炎病毒是指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呈阳性；感染丙型肝炎病毒是指血清抗—HCV(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和 HCV RNA(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呈阳性；感染梅毒是指梅毒血清反应呈阳性。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血液】指经市级血液中心（包括经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供血许可证的区县血站及外省市取得合法资格的血站）检测质量合格，并用于临床的全血及成份血。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未满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1-35%)×(1-已经过日数/承保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输血袋数】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次输血或手术而接受的输血总袋数。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